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7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00/2

###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2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創新科技署署長  
何宣威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王天予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丁午壽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506/00-01號文件)

2. 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一般背景及重要細節。他表示，政府在1999年8月採納了由田長霖教授擔任主席的行政長官特設創新科技委員會最後報告所載的建議。獲採納的建議之一，是香港工業邨公司(下稱“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下稱“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下稱“臨時科學園公司”)應予合併。

3. 合併計劃的目的是要精簡現有的服務架構及全面發揮該3間機構的協作效應。合併的機構，即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可有效地向業界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及一系列完備的服務，包括透過培育計劃培育新成立的公司、在科學園內為專注研究發展的業務提供處所和服務，以及在工業邨內為生產設施提供土地和處所。

### 合併計劃

4. 何鍾泰議員關注，該3間不同的機構在路向及經驗方面均有所分別，如何能夠合併在一起。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在完成合併後，便應成立新公司以接管該3間機構的職能和權力，以及管理合併的機構。他表示，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科學園公司提供的服務，在很大程度上是重複的。因此，鑒於臨時科學園公司即將在今年稍後投入服務，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已於較早時擱置設立第二間中心的計劃。在提供基礎支援設施以促進香港的產業及科技發展方面，合併的機構應可勝任。關於工業邨公司與其他兩間機構的整合，他表示，為了向投資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倘若與研究發展有關的活動及其後

的生產程序可撥歸入一個單一機構的權責範圍內，則最為理想。

### 人手安排

5. 至於遣散員工方面，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科學園公司的董事局已同意在合併機構成立前，應把3間機構的現有員工組成一隻通用的行政隊伍，以便更靈活及有效地運用人手資源。這項融合人力資源的安排已於2000年12月1日起實行，3間機構因而需要遣散共12名員工，而他們已於2001年12月1日或之前被正式解僱。

6. 關於委任合併機構的行政總裁一事，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科技園公司成立後便會進行公開招聘。

7. 田北俊議員詢問，行政總裁的薪酬方案會否與公務員的相若；基於要考慮到“用者自付”的原則及需要悉數收回成本，有關方案對新公司日後的收費水平有何影響。

8. 創新科技署署長答稱，現時工業邨公司員工的薪酬方案與公務員的相若，而其他兩間機構的薪酬方案則按照市場水平釐定。在新公司成立後，新董事局會檢討員工的薪酬方案。根據目前的構思，員工的薪酬方案不會再與公務員的掛鈎。關於新任行政總裁的薪酬方案，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此事應由新董事局決定。但他認為，有關方案不應該較在過渡期間同時出任3間機構的行政總裁(即現時出任3間機構的通用行政隊伍的主管人員)目前的薪酬方案優厚。

9. 關於合併機構人手編制日後的改變，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此事亦應由新董事局不時根據新公司不斷改變的職能及工作量決定。

10.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回應陳鑑林議員時表示，現時該3間機構有為各自的員工制訂本身的退休計劃。然而，在合併後，新公司會作出檢討，藉以統一所有僱員的退休福利。她又確認，新公司的員工福利不會較公務員的優厚。

### 董事局的職責

11. 田北俊議員詢問，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如何劃分。他又詢問，董事局主席會否就其服務獲得酬金。

12. 創新科技署署長答稱，董事局主席屬非執行主席，而新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會由行政總裁負責。根據現時的構思，董事局主席不會就其服務獲得酬金。

13. 田北俊議員指出，支付酬金予政府所設各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不一致政策，以及各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應否就有關機構行政人員的工作疏忽承擔責任，往往引起質疑。他以房屋委員會的例子說明自己的論點。

14.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應否支付酬金予政府所設各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屬範圍較廣泛的政策事宜，他不能夠提出意見。他表示，該3間機構過去已證明其運作良好。新董事局會負責制訂合併機構的政策方向，然後由行政隊伍實施。就工作性質及複雜程度而言，新董事局的職責不能與房屋委員會的職責相提並論。

#### 審慎的商業原則

15. 陳鑑林議員關注，條例草案第6及第7條載列的政策目標互相抵觸。一方面，新公司的成立旨在支援以科技為本的公司及活動；促進香港的科技研究發展及應用；以及支援在香港發展、轉移和使用新科技或先進科技。另一方面，新公司亦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

16. 劉炳章議員關注，新公司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的規定，最終可能導致該公司結業，因為該公司只獲准經營有利可圖的業務。他以土地發展公司為例，說明自己的論點，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新公司在財政上是否可行。

17.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這類公司需要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否則便須政府定期提供資助。此舉會影響服務質素及帶來其他與競爭有關的問題。倘工業邨公司及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的運作經驗有任何指導作用，則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業務並不是無法達致的目標。現時工業邨公司的利潤約有數億元。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的儲備亦約有1億元。至於臨時科學園公司，現時評估該公司的表現屬言之過早，因為該公司在今年稍後時間才會投入運作。然而，3間現有機構合併成為新公司後，在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策劃及組織服務和資源方面，可作出更靈活及更佳的安排。此外，新公司可根據條例草案第8(4)(b)條的規定，透過在新成立的科技公司作出各種形式的注資，獲得額外的收入。

18. 陳鑑林議員認為，儘管條例草案第8(4)(b)條有所規定，但新公司的核心業務仍然是出租辦公室處所及培育新成立的科技公司。當局難以要求新公司在不損害促進工業發展的政策目標的情況下，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他詢問如何能夠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又詢問，在該等情況下，立法會可如何監察及評估新公司的表現。

19.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條例草案規定新公司須將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送交財政司司長批核。政府亦可透過新公司的業務計劃監察及評估其表現。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相關條文所指明的文件各一份，在適當時候提交立法會席上省覽。關於收入來源，他表示，除租金收入外，在某些情況下，該公司會藉豁免或調低新成立科技公司的租金，以換取它們的股份。此類股本注資最終或可使政府在審慎的商業原則下，取得較高的回報率。

20. 為方便監察，主席指出，新公司應在年報內載列其取得的成果及適當的表現指標。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他會向新公司轉達委員的要求。

21. 雖然呂明華議員支持合併建議，但他表示極度關注合併機構的定位。他表示，新公司的宗旨應該是在不考慮成本的情況下，為業界提供必需的支援，因為當中帶來的經濟效益應該肯定超過所導致的費用，更遑論因而產生的就業機會。他對於政府當局在提出合併建議時，只充分考慮了成本因素感到不滿，當局的着眼點，是該公司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並以自負盈虧及牟利的形式運作。反之，他則強調新公司應以協助製造業這個更廣泛的政策為目標，正如協助其他新成立的外國公司一樣。

22.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新公司不打算以賺取利潤為依歸。作為一間法定機構，即使新公司能夠透過本身的運作獲得一定的利潤，亦不會如私營機構般把“收入”分發予各股東。在提供基礎支援設施以促進香港的產業及科技發展時，當局已在地價及建築費用方面，向業界提供若干形式的資助。雖然政府致力為製造業提供所有必需的支援，但當局應否不斷發放補助金而不考慮成本，是值得討論的問題。

23. 呂明華議員不信服政府當局的答覆。他表示，在作出衡量時不應着眼於所花費的金錢，而應着重因此而帶來的經濟效益、就業機會及出口量。

24. 然而，單仲偕議員認為，新公司不應與私營機構競爭圖利。他質疑，新公司應否以大幅低於市場水平的價格提供租賃服務，使私人物業發展商的業務備受打擊。

25. 蔡素玉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機制確保合併的機構確實會履行其訂明的職能(尤其是長遠而言)，使該機構不會與私營機構競爭圖利。她以貿易發展局為例，指出該局運作多年後，逐漸發展成一間龐大的機構，以致壟斷市場及服務費用高昂。因此她建議，有關法例應明確規定新公司不得從事牟利業務。

26.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不會出現壟斷的情況。鑒於私營機構亦有提供類似的服務，假如新公司收費過高，租戶肯定會轉為使用私營機構或內地的服務。

27. 關於禁止新公司從事牟利業務，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此項規定甚難實施，因為純粹依賴政府的資助，新公司便會成為政府經營的企業，並會帶來重大的影響。事實上，政府的目標是使新公司可以靈活地處理業務。政府則會監察其運作，確保維持適當的平衡。

28. 蔡素玉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計劃改變新公司的撥款安排，使該公司無須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此舉可確保新公司按照其訂明的職能運作，只會為了促進香港的產業及科技發展提供基礎支援設施。

29. 創新科技署署長強調，新公司並非旨在與私營機構競爭或牟利。在協助香港的產業及科技發展的同時，政府亦須維持適當的平衡，避免永無止境地提供資助。然而他強調，新公司不能夠壟斷有關的服務。

#### 新公司的宗旨

30. 關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陳婉嫻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公布新公司的特定服務，以供市民參考。她關注，假如當局沒有清楚列明新公司的職能，便可能會帶來某些問題，情況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一樣。她指出，生產力促進局的使命是協助香港公司邁向高檔市場。不過，由於香港製造業北移，生產力促進局已把資源轉移至促進產業在內地的生產力。此舉肯定與成立該局的原意相違背。她認為，合併計劃應以協助香港的製造業及提高本港的就業機會為依歸。

31. 創新科技署署長答稱，條例草案第6條已就如何規管新公司的整體使命，訂定法定的規範。條例草案第8條則進一步界定新公司在履行其使命方面的權力。基於本地及國際的科技發展及市況瞬息萬變，當局認為不宜把現有及日後服務的具體細節納入為法例的一部分，因為此舉必定會削弱新公司的能力，以致該公司未能對不斷轉變的環境作出有效及適時的回應，尤其是以往的經驗已顯示，科技發展及有關業務的變化十分急速且難以預計。

32. 陳婉嫻議員不信服政府當局的答覆。雖然她認同把現有或日後服務的具體細節納入為法例的一部分未必恰當，但當局必須藉某些途徑列明新公司的職能，否則最終的結果可能會偏離其原意。

33.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載該3間機構的具體職能，並不是法例的一部分。條例草案建議的架構亦符合《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第209章)、《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第431章)及臨時科學園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這3間機構現時均按照各自獲授予的整體使命及權力，策劃和提供現有服務，而詳情則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創新科技署署長完全認同陳婉嫻議員提出的關注，即當局應有效地向準客戶廣泛宣傳新公司的服務。該3間現有機構一直有計劃地推廣其服務。他向委員保證，政府及新公司的董事局均會十分重視新公司在運作上關於市場推廣這一環的工作。

#### 新公司的財政安排

34. 單仲偕議員關注新公司的財政安排，尤其是在業務虧本的時候。他詢問，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是否願意對該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3間機構的資產負債表。

35. 創新科技署署長答稱，法例獲制定後，該3間機構的資產會轉移至新公司。關於將來的撥款安排，他表示難以在法例中列明所有情況。董事局會按照個別情況考慮，並制訂適當的業務計劃及預算，務求作出改善。倘若持續出現虧損，董事局及政府則有必要檢討該公司的使命，研究須否作出根本性的改變。

36.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待該3間機構隨着法例的制定而合法解散後，才可提供該3間機構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政府當局會在稍後告知財務委員會新公司的綜合帳目。

37. 單仲偕議員不信服政府當局的答覆。他認為，當局應在現階段提供該等資料予委員，以方便他們審議條例草案。因應委員的要求，創新科技署署長承諾提供該3間現有機構最新的資產負債表。

(會後補註：該3間現有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已隨立法會CB(1)54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8. 創新科技署署長又向委員重新保證，政府當局旨在盡量減少對現行運作帶來的改變，而合併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亦不應大幅偏離現時的水平。

39. 田北俊議員強調有需要吸引足夠的專才到香港，進行與研究發展有關的活動，因此必須制訂適當的入境政策，方便輸入專才。

40. 創新科技署署長答稱，新公司並非純粹旨在為產業提供備有設施的土地，以供發展。該公司提供不同種類的增值服務，以促進香港的研究發展工作及科技的應用，同時亦會安排培訓課程。在輸入優秀人才計劃下，香港公司亦可從內地引入專才來港工作。

41.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委員的問題時確認，參與培育計劃的公司的生產活動無須局限於香港進行。至於合資經營的個案，即使接受培育的公司決定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生產其產品，新公司仍可保留本身在該公司的股份。

42. 委員同意於2001年2月8日上午11時15分舉行下次會議，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草案。

### **II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21日